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6.10

國際通傳產業
動態觀測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10 月份】

目錄

本期推薦.....3

1. 【大洋洲：澳洲】澳洲強化電信消費者保護執法權限，並研議行動通訊批發服務管制以促進市場競爭 3
2.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強化國家網路安全指揮中心五大功能，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資安應變能力 4
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公布 2026 年度電波使用調查結果，5G SA 獨立組網持續發展，並推動衛星直連行動 D2D 服務..... 6
4.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公布 16 歲高效年齡保證評估報告，提出 4 種可行年齡保證方法 8
5. 【美洲：巴西】巴西政府公布《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施行成效，強化年齡保證及數位平臺兒少保護措施 10
6. 【亞洲：越南】越南虛假訊息防制新規正式施行，建立查證、標示及移除等六階段處理機制 12

通訊.....15

7. 【歐洲：英國】英國電信業者未落實電話號碼管理及防詐措施，遭 Ofcom 裁罰 43.75 萬英鎊 15
8. 【美洲：美國】美國 FCC 因電信業者 Digital Solutions 違反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規定，要求境內業者全面封鎖其通話 16
9. 【美洲：美國】美國 FCC 擬強化國際電信服務安全監理，要求業者揭露跨境通訊設施及外資持股資訊 17
10.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公布家用設備遭盜用防制建議，研擬推動 ISP 用戶通知及惡意連線阻斷措施 19
11. 【亞洲：印度】印度 TRAI 發布電信網路及服務 AI 負責任使用指引草案，強化 AI 風險管理及業者治理責任 21

傳播.....24

12. 【歐洲：跨國】歐盟公布《不實資訊行為準則》第二批執行報告，強化大型網路平臺監督機制 24
13. 【歐洲：跨國】歐盟 BEREC 發布生成式 AI 對網際網路影響報告，關注資訊取得及數位內容產製發展 25
14. 【歐洲：跨國】希臘及挪威推動兒少社群媒體使用年齡限制，強化平臺年齡驗證及有害服務管理 27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10 月份】

15.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依《數位服務法》調查 Booking.com，檢視其網路詐騙風險及廣告透明度 29
16. 【歐洲：英國】英國政府聯合國際執法機關及科技業者共同打擊跨境網路詐騙，移除逾 370 萬個詐騙帳號及社群 30
17.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發布首份兒少網路有害內容報告，檢視網路服務業者法遵情形 32
18. 【美洲：墨西哥】墨西哥發布兒少數位環境安全命令，強化數位平臺有害內容管理、年齡驗證及家長監督機制 33
19. 【美洲：巴西】巴西政府要求 Meta 強化選舉不實資訊防制措施，改善 AI 生成內容管理及 WhatsApp 選舉訊息保存機制 35
20. 【美洲：巴西】巴西政府發布《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適用指引，明訂適用數位服務業者範圍及兒少保護義務 37
21. 【亞洲：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MCMC 要求 Meta 改善 WhatsApp 帳號停權及申訴機制，保障用戶權益 38
22. 【亞洲：韓國】韓國成立資通訊服務透明中心，強化虛假操縱資訊查核及大型平臺監督機制 40
2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研擬選舉公正維護指引，強化社群平臺虛假資訊及 AI 生成內容管理 41
24. 【大洋洲：澳洲】澳洲 eSafety 公布四大線上遊戲平臺兒少安全調查結果，要求強化有害內容偵測及年齡保證措施 44
25. 【大洋洲：澳洲】澳洲政府正式向國會提出數位安全注意義務法案，強化兒少保護及社群媒體推薦演算法選擇權 45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10 月份】

1 本期推薦

1. 【大洋洲：澳洲】澳洲強化電信消費者保護執法權限，並研議行動通訊批發服務管制以促進市場競爭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宣布，澳洲國會通過《2025 年電信法修正（強化消費者保障）法案（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Enhancing Consumer Safeguards) Bill 2025）》，提高電信業者違反消費者保護規範的裁罰上限，並強化 ACMA 執法權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新法主要措施包括：

- 提高裁罰及強化執法權限：提高電信業者違反產業守則、產業標準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服務提供者規範的罰鍰上限，並強化違規通知裁罰機制；對於違反經 ACMA 登錄之產業守則（Registered industry codes）的業者，ACMA 得直接採取執法措施。

- 建立電信業者登錄制度：針對嚴重違規且未善盡遵循義務的業者，ACMA 得於必要時禁止其繼續在市場營運，以強化業者法規遵循責任。該制度將由政府另行公告施行日期，最遲於 2027 年 10 月 27 日施行。

澳洲國會同日亦通過《2026 年電信法修正（戶外行動通訊普及服務義務）法案（Telecommunications Legislation Amendment (Universal Outdoor Mobile Obligation) Bill 2026）》，建立戶外行動通訊普及服務義務（Universal Outdoor Mobile Obligation, UOMO），為全澳洲戶外地區均能合理取得行動語音及簡訊服務涵蓋建立法制基礎。

另一方面，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同日針對同年 8 月啟動的行動通訊服務市場調查啟動公眾意見諮詢，評估是否應管制特定行動通訊批發服務，以促進市場競爭、投資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主要評估管制的批發服務包括：

- 國內漫遊服務（domestic roaming service）：使行動通訊用戶於特定管制地區內，得使用其他業者網路。

- 無線接取網路服務（radio access network service）：使行動通訊業者得利用其他業者的無線電設備，供其用戶的手機及其他裝置接取行動網路。

ACCC 表示，目前尚未決定是否將上述服務列為強制開放接取的批發服務，將蒐集消費者及產業意見，評估行動通訊服務價格、品質、網路涵蓋及業者選擇等問題，尤其關注偏鄉及偏遠地區。討論文件意見徵詢至同年 11 月 26 日止，消費者問卷調查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止。

關鍵字：行動通訊、消費者保護、批發服務、電信市場競爭
資料來源：
— ACMA, 2026. Stronger penalty options to lift telco consumer protections https://www.acma.gov.au/articles/2026-10/stronger-penalty-options-lift-telco-consumer-protections
— ACCC, 2026. ACCC seeks views on mobile coverage and services https://www.accc.gov.au/media-release/accc-seeks-views-on-mobile-coverage-and-services

2.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強化國家網路安全指揮中心五大功能，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資安應變能力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10 月份】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新加坡網路安全局（Cyber Security Agency of Singapore, CSA）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宣布強化國家網路安全指揮中心（National Cybersecurity Command Centre, NC3）功能，以提升網路威脅偵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防護及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能力。

CSA 指出，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發展，網路攻擊的速度、規模及複雜程度持續提高，亦針對電力、交通及金融等 CII 進行攻擊，導致威脅風險上升。新加坡政府同年 2 月曾聯合電信業者及逾 100 名政府資安防禦人員，執行迄今規模最大的跨機關資安事件應變行動「CYBER GUARDIAN」，為進一步提升國家整體防禦能力，新加坡政府依《2026 年新加坡網路安全戰略（Singapore Cybersecurity Strategy 2026）》，規劃自以下面向強化 NC3 功能：

一、強化國家網路安全情勢掌握：整合不同來源的網路威脅情資，建立更完整的國家網路安全情勢資訊，協助 CSA 及早掌握潛在威脅，並強化跨機關網路安全行動的協調合作。

二、提升國家層級網路安全防護：透過 NC3 運作全國性防護網域名稱服務（Protective Domain Name Service），阻擋使用者連線至已知惡意網域，包括網路釣魚及惡意軟體網站，以降低網路遭入侵的風險。相關措施依據《線上犯罪危害法（Online Criminal Harms Act）》執行，並設有配套保障機制以確保相關權限得以適當行使。

三、強化漏洞管理及修補機制：透過攻擊面管理技術，掌握 CII 業者對外連

網系統及潛在暴露風險，並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合作修補；另透過漏洞管理機制，協助業者辨識可能受影響之漏洞系統，並優先修補急迫風險。

四、提升網路威脅偵測能力：CSA 與新加坡戰略資訊通訊科技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Infocomm Technologies, CSIT）合作，逐步為特定 CII 業者導入 CSIT 自行開發的威脅偵測系統，以提升業者偵測惡意攻擊的能力。

五、加速重大資安事件應變：發生重大網路安全事件時，強化政府機關及 CII 業者之間的協調與應變，並運用 AI 輔助系統追蹤事件進展、研判情勢及規劃後續行動，以提升整體應變效率。

CSA 表示，將持續強化新加坡預防網路威脅、及早偵測並遏止惡意入侵的能力，以持續提升國家網路安全韌性。

關鍵字：網路安全、基礎設施、資安事件

資料來源：

— CSA, 2026. Singapore Strengthens National Cyber Defence Through Enhanced Cybersecurity Command Centre. https://www.csa.gov.sg/news-events/press-releases/singapore-strengthens-national-cyber-defence-through-enhanced-cybersecurity-command-centre/

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公布 2026 年度電波使用調查結果，5G SA 獨立組網持續發展，並推動衛星直連行動 D2D 服務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布「2026 年度行動電話及全國寬頻

無線接取（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BWA）等電波使用情形調查結果（携帯電話及び全国 BWA 等に係る電波の利用状況調査の調査結果）」，依《電波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針對行動通訊、全國 BWA 及衛星直連裝置（Direct-to-Device, D2D）相關無線電臺進行調查，以掌握頻譜使用效率、基地臺建設及通訊流量等情形，作為後續頻譜配置及電波有效利用政策之參考。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一、5G 基地臺及 5G 獨立組網（5G Standalone, 5G SA）持續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日本 5G 基地臺約 34.7 萬座，較前一年增加約 3.9 萬座，約占基地臺總數三成。其中，支援 5G SA 的基地臺達 27.1 萬座，較前一年增加約 11.6 萬座。

二、5G 數據流量占比持續提升：2026 年 3 月 4G、5G 每月數據流量合計達 414 萬 TB，其中 5G 流量約 116 萬 TB，較前一年增加約 51.2%，而 5G 流量占整體流量約 28%，高於前一年的 22.1%。

三、推動 5G 基礎設施共用：日本行動電話及全國寬頻無線接取業者所設置之 5G 基地臺中，約 19 萬座 5G 基地臺採基礎設施共用，較前一年增加約 2.5 萬座，占 5G 基地臺總數 54.8%，共用範圍包括土地、建築物、鐵塔、天線及基地臺設備等。

四、D2D 服務發展：KDDI 於 2025 年 4 月開始提供 D2D 服務，NTT DOCOMO 及 SoftBank 則於 2026 年 4 月開始提供相同服務，三家業者均採用 SpaceX 的 Starlink 衛星系統。調查顯示，三家業者 D2D 人口及面積涵蓋率均達 100%；惟部分離島未納入面積涵蓋率統計，且實際通訊仍可能受地形、建築物等遮蔽物影響。

五、探索地面與衛星通訊頻譜共用：為提升頻譜使用效率，業者將原先地面網路使用頻寬由 20MHz 縮減至 15MHz，並且以 5MHz 供 D2D 使用等方式，亦將持續探索地面與衛星通訊共用頻譜等技術，以避免影響既有地面網路服務頻寬。

關鍵字：5G、獨立組網、D2D、頻譜共用

資料來源：

— 總務省, 2026.「令和 8 年度携帯電話及び全国 BWA 等に係る電波の利用状況調査の調査結果の概要」の公表.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kiban14_02000809.html

4.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公布 16 歲高效年齡保證評估報告，提出 4 種可行年齡保證方法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10 月 29 日發布「16 歲高效年齡保證快速評估報告（Rapid assessment of highly effective age assurance at 16）」，針對英國政府預定於 2027 年實施的未滿 16 歲社群媒體禁令，評估可有效確認使用者是否年滿 16 歲的高效年齡保證（Highly Effective Age Assurance, HEAA）方法，以協助社群媒體業者落實年齡限制。

Ofcom 指出，本次評估確認目前有 4 種方法具備高效年齡保證能力，

可用於判定使用者是否年滿 16 歲，包括：

一、附照片身分證件比對（Photo ID matching）：透過護照、駕照等證件所載資訊，與使用者即時拍攝影像進行比對，確認身分及年齡。

二、銀行資料查核（Banking-based checks）：經使用者同意，利用金融機構既有的年齡資料相互勾稽進行確認。英國 16 歲至 17 歲青少年約有九成持有銀行帳戶。

三、數位身分識別服務（Digital ID services）：使用者首次透過附照片身分證件完成驗證後，即可利用數位身分識別服務證明年齡，無須重複出示證件。

四、臉部年齡估算（Facial age estimation）：分析使用者臉部特徵推估年齡，考量部分技術可能存在誤差，應採取較高年齡門檻的查驗方式，必要時對未達門檻者進行第二次年齡驗證。

Ofcom 強調，社群媒體業者除應落實 HEAA 機制，亦須採取措施防範兒少規避年齡限制，包括提供疑似未達法定年齡帳號的檢舉機制，以及運用線上行為推估年齡等輔助措施，相關驗證方法應兼顧使用者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

英國政府預計於 2026 年底前公布禁令具體規範，並提交國會。待規範生效後，Ofcom 將再就社群媒體細部指引草案徵詢公眾意見，並監督業者遵循情形。

關鍵字：兒少保護、社群媒體、網路年齡限制、年齡驗證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 How age checks at age 16 can work to underpin UK's social media ban.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protecting-children/how-age-checks-at-age-16-can-work-to-underpin-uks-social-media-ban

5. 【美洲：巴西】巴西政府公布《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施行成效，強化年齡保證及數位平臺兒少保護措施

洲別：美洲　　**國別：**巴西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巴西國家資料保護局（Autoridade Nacion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ANPD）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布《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Estatuto Digital da Criança e do Adolescente, ECA Digital）》施行半年成果。該法自同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要求數位平臺及相關業者強化兒少網路安全保護，由 ANPD 負責監督執行。

《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要求業者將兒少保護納入數位產品及服務設計，包括建立年齡保證（Age Assurance）機制、強化預設隱私設定、依年齡限制特定通訊功能及提供家長監督措施，不得僅以自行申報年齡作為年齡保證的唯一依據。ANPD 已於 2026 年 3 月啟動年齡保證機制之分階段實施計畫，預計 2027 年初加強監督執法，並將發布正式指引，以協助業者落實相關規範。目前 ANPD 監督及執法措施如下：

一、加強年齡保證機制監督：2026 年 6 月啟動兩項監測程序，檢視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Microsoft Windows 及成人內容網站之年齡保證措

施落實情形，預計於 2026 年底完成。

二、監督數位平臺兒少保護措施：2026 年 8 月針對主要數位平臺、應用程式商店及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工具展開監測，檢視業者是否建立檢舉及違規內容處理機制，並預設年齡保護設定（Safety Privacy by default），以防止兒少接觸非法或不適齡內容。

三、啟動違規調查及預防性措施：2026 年 8 月針對 Discord 涉嫌未有效防止兒少接觸自殘、自殺等有害內容及年齡保證機制不足等問題展開調查，並命令其暫停在巴西提供直播功能，相關調查仍在進行。

四、要求公布透明度報告：依該法規定，以兒少為服務對象或兒少可能使用，且擁有超過 100 萬名未滿 18 歲註冊用戶的網路服務提供者，須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前公布首份半年度透明度報告，揭露檢舉及有害內容處理情形、違法行為與兒少帳號辨識技術、個資及隱私保護，以及家長同意機制等資訊。

此外，ANPD 於 2026 年 6 月設立專屬檢舉管道，截至同年 9 月中旬已收到約 200 件疑似違規通報，多數涉及業者未妥善防止兒少接觸不當內容。ANPD 亦將兒少網路安全列為 2027 至 2028 年監理優先事項，持續推動家長監督、安全設計、兒少使用 AI 及數位平臺透明度與問責制等規範。

關鍵字：兒少保護、年齡保證、數位平臺監理、透明度報告
資料來源：

— ANPD, 2026. ECA Digital completa um ano e é marco na proteção de crianças e adolescentes na internet. https://www.gov.br/anpd/pt-br/assuntos/noticias/eca-digital-completa-um-ano-e-e-marco-na-protecao-de-criancas-e-adolescentes-na-internet

6. 【亞洲：越南】越南虛假訊息防制新規正式施行，建立查證、標示及移除等六階段處理機制

洲別：亞洲　　**國別**：越南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越南政府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說明，《第 328/2026/NĐ-CP 號虛假及不實訊息防制法（Nghị định số 328/2026/NĐ-CP quy định phòng, chống tin giả, tin sai sự thật）》自同年 10 月 5 日起正式施行，針對網路虛假訊息建立偵測、查證、標示、公布及移除等處理機制，並明定政府機關及網路服務業者相關責任，以強化虛假訊息防制及網路資訊管理。

該法於同年 8 月 19 日公布，適用對象涵蓋越南境內機關、組織及個人，以及在越南提供服務的本國及跨境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社群媒體及資訊服務業者。法令將虛假訊息定義為全部或部分不實，且侵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例如名譽、人格尊嚴及財產等）之資訊，並依危害程度進行分類，作為後續查證與處理依據。

依新規，越南公安部（Bộ Công an）負責統籌虛假訊息防制工作，文化體育與旅遊部（Bộ Văn hóa, Thể thao và Du lịch）及其他政府機關則依主管業務領域及管轄權限執行相關措施，並建立六階段虛假訊息處理程序如下：

一、偵測及通報：透過政府機關監測、民眾及組織通報，以及網路服務業者主動檢視等方式，偵測疑似虛假訊息。民眾亦可透過政府網站、專線等管道提出通報。

二、查證及確認：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主管業務及管轄權限進行分類與查

證，確認是否屬於虛假訊息；涉及犯罪嫌疑者，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處置。

三、標示虛假訊息：經查證確認且依法應標示之虛假訊息，須於確認後 24 小時內以文字、符號或警示圖示加註「虛假訊息、不實訊息」標示。

四、公布及警示：由執行查證之政府機關或單位，依資訊公開相關法律規定公布經確認之虛假訊息，並透過適當管道發布警示，提醒民眾辨識及停止傳播。

五、阻斷及移除：公安部及文化體育與旅遊部依權責要求電信、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及跨境資訊服務業者，對於經確認之虛假訊息，採取阻斷、移除或其他必要措施；業者並須建立 24 小時聯繫窗口，接收政府機關相關處理要求。

六、後續處置：由相關政府機關依違規行為、情節及法定權限，依法辦理相關處置措施。

關鍵字：虛假訊息、事實查證、內容標示、數位平臺監理

資料來源：

— Chinhphu.vn, 2026. Người dân có thể phản ánh, tố giác tin giả qua ứng dụng VNeID. https://media.chinhphu.vn/nguoi-dan-co-the-phan-anh-to-giac-tin-gia-qua-ung-dung-vneid-102261008164222 01.htm
— Chinhphu.vn, 2026. Quy trình xử lý tin giả, tin sai sự thật. https://baochinhphu.vn/quy-trinh-xu-ly-tin-gia-tin-sai-su-that-102260821164418927.htm
— Công báo Chính phủ, 2026. Nghị định số 328/2026/NĐ-CP quy định phòng, chống tin giả, tin sai sự thật.（越南政府公報正式法令）https://congbao.chinhphu.vn/van-ban/nghi-dinh-so-328-2026-nd-cp-

470333.htm

2 通訊

7. 【歐洲：英國】英國電信業者未落實電話號碼管理及防詐措施，遭 Ofcom 裁罰 43.75 萬英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宣布，電信業者 Tismi 因未採取適當電話號碼風險管理及防詐措施，決議裁處 43.75 萬英鎊（約新臺幣 1,903 萬元）罰款，同時要求業者改善客戶風險管理及電話號碼詐騙防制機制。

Ofcom 指出，電信業者受理企業客戶或一般用戶申辦電話號碼時，應依英國電話號碼管理規範及《良好實務指引（Good Practice Guide）》，對客戶執行「認識客戶風險管理（Know Your Customer, KYC）」調查機制，並持續監測電話號碼使用情形，以防止詐騙集團濫用電話號碼從事詐騙活動。

Ofcom 調查發現，Tismi 於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間未落實 KYC 相關防制措施，使約 36.6 萬個電話號碼面臨遭濫用於詐騙的風險。主要缺失包括：

- 未落實客戶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未於核發電話號碼前對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電話號碼有效使用並防止遭濫用於詐騙；
- 缺乏持續監測機制：未持續監測電話號碼是否遭濫用，亦未建立適當系統及處理程序，以處理違法情形；

- 未建立濫用通報處理程序：缺乏正式書面處理程序，以處理電話號碼遭濫用的通報事件。

本次案件除裁罰外，Ofcom 亦要求 Tismi 提供客戶 KYC 調查機制、監測電話號碼濫用事件處理程序等法遵情形，以證明符合相關規範。

關鍵字：電話號碼、電信詐騙、風險管理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 Telecoms provider fined £437,500 for failing to prevent misuse of its phone numbers by scammers. https://www.ofcom.org.uk/phones-and-broadband/phone-numbers/telecoms-provider-fined-437500-for-failing-to-prevent-misuse-of-its-phone-numbers-by-scammers

8. 【美洲：美國】美國 FCC 因電信業者 Digital Solutions 違反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規定，要求境內業者全面封鎖其通話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宣布，因語音服務業者 Digital Solutions, Inc.多次違反自動語音電話（Robocall）防制相關規定，已將其自「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資料庫（Robocall Mitigation Database, RMD）」移除，並要求美國境內語音服務業者及中繼業者於 30 日內封鎖該公司所有來話，切斷其與美國電信網路連線。

FCC 指出，Digital Solutions 涉及向消費者發送非法自動語音電話，內容包括詐騙性貸款及稅務減免服務。FCC 指定的產業溯源調查組織（Industry Traceback Group, ITG）於 2026 年初調查發現，相關疑似非法通話由 Digital Solutions 發出，且涉及未經消費者同意即發送預錄語音訊息。Digital Solutions 確認相關通話由其發出，並指出這些通話均來自其 3 家客戶。

FCC 於同年 4 月 2 日通知 Digital Solutions 涉及疑似非法通話及 RMD 登錄聲明缺失，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發布《初步認定命令暨陳述令（Initial Determination Order and Order to Show Cause）》。Digital Solutions 未完整提供疑似非法通話的必要資訊，亦未完全改善 RMD 登錄聲明缺失。FCC 給予最後補正機會後，該公司仍未履行要求，因此正式採取前述執法措施。

FCC 說明，RMD 為防止不法業者進入美國語音通訊網路的重要管理工具，要求語音服務業者實施來電顯示驗證機制（STIR/SHAKEN），並提交自動語音電話防制計畫。未履行相關義務的業者，可能遭移出 RMD，且其來話將被封鎖。

關鍵字：自動語音電話、防詐、電信監理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Cuts Off 'Digital Solutions' for Violating Robocall Rule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cuts-digital-solutions-violating-robocall-rules

9. 【美洲：美國】美國 FCC 擬強化國際電信服務安全監理，要求業者揭露跨境通訊設施及外資持股資訊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10 月份】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宣布，擬強化國際電信服務安全監理，並提出相關規則草案，預定於同年 10 月 29 日委員會議進行表決。本次規則主要針對美國與墨西哥、加拿大邊境的跨境通訊服務，透過強化通訊設施資訊揭露、外資持股申報及網路安全要求，提升國際電信服務透明度，並防範外國敵對勢力透過相關業者接觸美國通訊基礎設施所衍生的國家安全風險。

FCC 擬要求依據美國《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第 214 條取得國際電信服務許可的業者及申請者，遵守以下規定：

- 申報美國與墨西哥、加拿大邊境之跨境通訊設施位置與架構資訊。
- 以 5%持股比例為申報門檻，提供所有權相關資訊。
- 揭露目前及未來預計提供的服務類型與服務地區，以及是否使用或計劃採用受外國敵對勢力控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遵循基本網路安全實務規範，例如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制定的相關標準。
- 禁止使用或新增 FCC「受管制設備與服務清單（Covered List）」所列的特定設備或服務。
- 業者須於取得許可後一年內開始提供服務，現有業者亦須配合一次

性資訊蒐集強制程序，提交符合新規則要求的相關資訊及聲明。

除上述規則草案外，FCC 亦草擬「進一步擬議規則（Further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FNPRM）」，就其他更嚴格的國安防禦措施徵詢公眾意見，包括原則上禁止核發許可予特定不可信任的業者、新增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及通訊基礎設施實體防護（physical security）等聲明要求、限制使用不可信任的設備與服務、限制向不可信任的業者或機構出租網路容量，以及強化通訊設施相關要求及資訊共享機制、禁止特定外國人士存取通訊網路基礎設施等措施。

關鍵字：國家安全、外資持股、網路安全

資料來源：

— FCC 2026. FCC to Vote on Bolstering Security for Cross-Border Communication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vote-bolstering-security-cross-border-communications

10.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公布家用設備遭盜用防制建議，研擬推動 ISP 用戶通知及惡意連線阻斷措施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公布「防範家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設備遭盜用為住宅代理伺服器之防制建議（家庭用 IoT 機器を悪用するレジデンシャルプロキシの対策について（提言））」，針對家用 IoT 設備遭植入惡意程式並淪為網路攻擊跳板的問題，提出跨機關資訊共享、用

戶通知及惡意連線阻斷等防制措施。本次建議經同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徵詢公眾意見，收到 22 份意見後正式公布。

根據日本警察廳統計，2024 年網路銀行非法轉帳案件中，至少 1,918 件涉及住宅代理伺服器遭濫用，占整體案件約 44%，相關損失約 28.9 億日圓（約新臺幣 5.84 億元）。總務省指出，犯罪者透過植入惡意程式，利用家用合法 IoT 設備及網路 IP 位址避開限制海外存取的資安防線發動網路攻擊，隱匿攻擊來源，亦可能被用於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DDoS）攻擊，或針對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網路攻擊。

本次建議規劃由日本警察廳、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NICT）、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及 IoT 設備相關業者等合作推動以下防制措施：

一、調查住宅代理伺服器運作情形：調查遭盜用設備中所植入的惡意程式、命令與控制（Command and Control, C2）伺服器，以及設備遭盜用為住宅代理伺服器的過程。

二、建立用戶通知機制：警方提供非法存取來源的 IP 位址、連接埠及時間戳記等資訊，經 NICT 等機構確認網路攻擊風險後，由 ISP 識別並通知相關用戶。

三、阻斷網路攻擊：由警方及 NICT 等機構透過偵查及研究，建立遭盜用設備的網域清單，提供 ISP 透過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停止解析相關網域名稱，以阻斷網路攻擊。

四、強化跨機關及產業合作：整合政府、電信業者、IoT 設備相關業者及資安機構的防護措施，並研議抑制 IoT 遭盜用等風險。

五、推動民眾資安宣導：加強民眾風險宣導及用戶警示。

另針對 DNS 阻斷及停止解析等問題，建議文件指出，為同時保障民眾通訊秘密與自由，ISP 識別用戶須符合目的正當性、行為必要性及比例原則；DNS 阻斷可同步透過取得用戶有效同意的方式實施。相關措施目前仍屬政策建議，具體實施方式有待進一步研議。

關鍵字：物聯網、網路攻擊、網路安全
資料來源：

— 総務省, 2026.「家庭用 IoT 機器を悪用するレジデンシャルプロキシの対策について（提言）」（案）に対する意見募集の結果及び提言の公表.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cyber01_02000001_00305.html

11. 【亞洲：印度】印度 TRAI 發布電信網路及服務 AI 負責任使用指引草案，強化 AI 風險管理及業者治理責任

洲別：亞洲　　**國別：**印度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印度電信管理局（Telecom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India, TRAI）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布《電信網路及電信服務人工智慧負責任使用指引（Draft

Guidelines on Responsibl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Pro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草案並徵詢公眾意見，擬建立電信業者使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治理規範，以確保 AI 於電信網路及服務中的安全與責任。本次意見徵詢至同年 11 月 27 日止。

TRAI 指出，為落實印度政府於同年 2 月發布之《印度 AI 治理指引（India AI Governance Guidelines）》，有必要建立電信產業適用的 AI 治理規範。規範對象為依《1885 年電報法（Telegraph Act, 1885）》取得電信服務提供執照，或依《2023 年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2023）》取得電信服務提供許可，且已使用或擬使用 AI 系統的業者。草案重點如下：

一、建立內部 AI 治理政策：業者應制定經董事會或具同等決策權限之機構核准的內部 AI 治理政策，依風險程度將 AI 系統分為高、中、低三級，並建立 AI 系統使用核准、人工監督及資料治理機制。業者另應設立 AI 治理與安全委員會（AI Governance and Safety Committee, AGSC），負責監督政策執行情形。相關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於生效後 7 個工作日內提交 TRAI 備查。

二、強化 AI 系統佈署及風險管理：業者應建立 AI 系統清冊，於佈署新系統或修改既有系統前，進行驗證及影響性評估，包含準確性、穩定性、可解釋性、公平性及人工監督等面向；採購第三方 AI 系統時，亦應執行前置調查並明確約定供應商責任。

三、建立 AI 事件管理及通報機制：業者應依嚴重程度將 AI 事件分為重大、高度、中度及低度四級，並建立中央資料庫紀錄、調查及分析相關事件，且

依標準作業程序降低損害。重大及高度嚴重 AI 事件應依規定向 TRAI 通報。

四、設置 AI 治理及安全委員會：業者應成立跨部門 AI 治理及安全委員會，由高階主管擔任負責人，至少每年檢視 AI 系統運作、事件紀錄及潛在風險，必要時採取改善、修改或停用 AI 系統等措施。

五、明確業者責任：無論 AI 系統由業者自行開發或委外採購，業者均須對其使用結果負責，並建立 AI 相關損害之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

關鍵字：電信網路、AI 治理、風險管理

資料來源：

— TRAI, 2026. TRAI releases draft Guidelines on Responsibl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Pro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for stakeholders comments. https://trai.gov.in/notifications/press-release/trai-releases-draft-guidelines-responsible-use-artificial-intelligence

3 傳播

12. 【歐洲：跨國】歐盟公布《不實資訊行為準則》第二批執行報告，強化大型網路平臺監督機制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宣布，《不實資訊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Disinformation）》簽署業者已於透明中心（Transparency Centre）公布第二批執行報告，說明各業者防制網路不實資訊的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公布業者包括 Google、Meta、Microsoft 及 TikTok 等主要網路平臺。

本次報告涵蓋同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容包括因應俄烏戰爭等不實資訊防制措施、維護各國選舉公正性等相關作為，以及各平臺在政策、技術工具及多方合作機制方面的進展，並提供相關措施的執行數據。

《不實資訊行為準則》採自願簽署方式，2025 年 2 月 13 日獲 EC 及歐洲數位服務委員會（European Board for Digital Services, EBDS）認可，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共同監理架構，作為評估超大型線上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及超大型搜尋引擎（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VLOSEs）遵循 DSA 義務的重要參考依據。前述兩類業者均以每月歐盟活躍使用者達 4,500 萬為認定門檻，其中已簽署準則的業者須每 6 個月提交執行報告，其他非平臺簽署業者則須每年提交報告。

隨著準則納入 DSA 共同監理架構已滿一年，EC 將與所有簽署準則的

VLOPs 及 VLOSEs 業者展開對話，檢視其承諾範圍及實際執行情形，持續強化不實資訊防制措施之監督。

關鍵字：不實資訊、數位服務法、數位平臺監理
資料來源：

- EU, 2026. Platform signatories publish latest reports under the Code of Conduct on Disinformation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platform-signatories-publish-latest-reports-under-code-conduct-disinformation

13. 【歐洲：跨國】歐盟 BEREC 發布生成式 AI 對網際網路影響報告，關注資訊取得及數位內容產製發展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歐盟電子通傳監管機構（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BEREC）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公布《生成式人工智慧對網際網路開放性影響報告草案（Draft BEREC Report on the Impact of Generative AI on Internet Openness）》，指出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成為用戶取得網路資訊的重要入口，雖可提升資訊搜尋效率、降低搜尋成本並改善用戶體驗，但 AI 生成內容依據之資訊來源選擇及排序方式缺乏透明度，可能影響用戶自主選擇及控制資訊取得方式的能力。報告主要觀察如下：

一、改變網路資訊取得方式：生成式 AI 直接提供整合性答案，可能減少原始新聞與內容網站的造訪流量，並使資訊關注度集中於少數來源；隨著 AI 瀏覽器及 AI 代理（AI Agents）發展，用戶將更多網路行為交由自動化系統執行，進一步改變網路內容存取及服務使用方式。

二、影響數位內容產出永續性：生成式 AI 仰賴持續產出的高品質網路內容進行運作，但其資訊提供方式可能削弱內容創作者及發布者的經濟誘因，進而影響高品質數位內容的產製與傳播。

三、現行法規之適用與挑戰：歐盟現行雖已通過並施行《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及《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A）》等法規，但生成式 AI 對網際網路開放性的影響涉及不同監理領域，難以透過單一法規全面處理。

BEREC 建議，未來應強化現行法規執行及監理機關間協調，完善資訊透明度、用戶自主選擇及系統互通等機制，並保障內容發布者權益、提升用戶 AI 素養，以兼顧 AI 創新、市場競爭、網際網路開放性及數位內容生態系統的永續發展。

此外，BEREC 同日公布歐盟電信市場國際比較研究，指出歐盟固網及行動寬頻資費相較主要國際市場具競爭力；另公布政府補助固網寬頻網路批發接取服務相關研究報告草案，探討接取服務、條件及定價（access products, conditions, and pricing）等議題，並展開公眾意見諮詢；亦公布 2027 年工作計畫草案，將持續關注歐盟《數位網路法（Digital Networks Act, DNA）》立法進展、漫遊及歐盟境內通訊服務監理制度檢討等議題。

本次《生成式人工智慧對網際網路開放性影響報告草案》之公眾意見徵詢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政府補助網路接取研究及 2027 年工作計畫草案之意見徵詢期限，分別為同年 11 月 13 日及 10 月 31 日。

關鍵字：生成式 AI、網路資訊、透明度、數位內容

資料來源：

— BEREC 2026. The impac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internet openness.
https://www.berec.europa.eu/en/news/press-releases/the-impact-of-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on-internet-openness

14. 【歐洲：跨國】希臘及挪威推動兒少社群媒體使用年齡限制，強化平臺年齡驗證及有害服務管理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希臘政府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宣布，將由國務部長及數位治理暨人工智慧部（Υπουργείο Ψηφιακής Διακυβέρνησης και Τεχνητής Νοημοσύνης）、衛生部（Υπουργείο Υγείας）共同推動兒少社群媒體使用年齡限制法案，禁止未滿 15 歲者使用受規範的社群媒體服務，並要求平臺採取符合比例原則且可靠的年齡驗證措施，以降低兒少沉迷網路、接觸有害內容及遭受網路霸凌等風險。該法案於同年 10 月 23 日經國會通過，預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在年齡驗證方面，平臺可採用希臘政府提供的 Gov.gr Wallet 及 Kids Wallet 等工具，透過年齡憑證（age tokens）確認使用者是否符合年齡要求，並遵循個人資料最小化原則，法規未強制指定單一驗證技術。

在監理方面，希臘國家電信暨郵政委員會（Εθνική Επιτροπή Τηλεπικοινωνιών και Ταχυδρομείων, EETT）負責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相關監理協調業務，希臘國家廣播電視委員會（Εθνικό Συμβούλιο Ραδιοτηλεόρασης, ESR）及個人資料保護局（Αρχή Προστασίας

Δεδομένων Προσωπικού Χαρακτήρα, HDPA）則依權責執行監督，並依《數位服務法》規定，由希臘主管機關、平臺設立地主管機關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依各自權責執行。

另一方面，挪威兒童及家庭部（Barne- og familiedepartementet）與數位化及公共治理部（Digitaliserings- og forvaltningsdepartementet）於同年 10 月 19 日宣布調整未滿 16 歲社群媒體使用限制法案，新增服務危害風險判斷條件，並刪除原先規劃的部分豁免規定，使具有危害風險的線上遊戲及即時通訊服務亦可能納入規範，以強化兒少網路安全保護。

依修正草案方向，具危害風險的社群媒體係指其設計、功能或內容可能危害兒少情緒、認知、健康發展或安全的服務。挪威政府指出，依目前服務設計，TikTok、Roblox 及 Snapchat 預計將納入規範。法案旨在涵蓋兒少使用社群媒體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包括接觸有害內容、成癮性功能、違法行銷及陌生人不當接觸等，並督促業者移除有害內容及成癮性功能。危害風險的判斷將以實證資料為基礎，並隨技術發展持續更新，使法規能因應數位環境的變化。

挪威政府擬透過年齡限制法案銜接《數位服務法》的監督及裁罰機制，並要求平臺採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的年齡驗證措施；《數位服務法》亦將另行納入挪威國內法。法案預計於 2026 年底前提交國會審議。

關鍵字：社群媒體、兒少保護、年齡限制、數位服務法
資料來源：

— Moh, 2026. Στη Βουλή στις 13 Οκτωβρίου το νομοσχέδιο για την πρόσβαση των ανήλικων στα κοινωνικά δίκτυα. https://www.moh.gov.gr/articles/ministry/grafeio-typoy/press-

releases/14838-sth-boylh-stis-13-oktwbrioy-to-nomosxedio-gia-thn-prosbash-twn-anhlikwn-sta-koinwnika-diktya

— Norwegian Govt., 2026. ACCC Målrettar aldersgrensa mot skadelege platformer. https://www.regjeringen.no/no/aktuelt/malrettar-aldersgrensa-mot-skadelege-plattformer/id3178283/

15.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依《數位服務法》調查 Booking.com，檢視其網路詐騙風險及廣告透明度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依《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對線上訂房平臺 Booking.com 展開正式調查，檢視其是否涉嫌違反《數位服務法》相關規定。調查重點包括：

一、虛假及違規住宿資訊：調查 Booking.com 是否妥善辨識及評估虛假訂房資訊，如偽冒住宿資訊、冒名詐騙及提供違法住宿資訊等系統性風險，並採取適當且有效的緩解措施，包括移除詐騙及違法訂房資訊等。

二、利用訂房及旅客資料進行釣魚詐騙：調查 Booking.com 是否妥善評估及因應釣魚詐騙風險，包括訂房資訊及平臺訊息服務的設計與運作方式，檢視是否採取充分防護措施，避免相關資料遭濫用於釣魚詐騙及誘騙付款。

三、付費提高搜尋排名的廣告透明度：Booking.com 允許住宿業者透過支付較高佣金，提高訂房資訊在搜尋結果中的排名。EC 將調查 Booking.com 平臺是否明確標示此類資訊為廣告，並確保使用者可辨識廣告主、廣告費用支付者、廣告顯示原因，以及調整廣告顯示設定的方式。

EC 指出，如最終認定 Booking.com 違反《數位服務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有關超大型線上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之系統性風險評估及緩解義務，以及第 26 條第 1 項有關廣告透明度之規範，得依法採取相關執法措施。EC 強調，啟動正式調查程序尚不代表最終裁決；將持續蒐集證據，包括要求提供資訊、訪談或實地檢查，並得採取臨時措施、作成最終決定，或接受 Booking.com 提出的改善承諾。

關鍵字：數位服務法、數位平臺監理、網路詐騙、廣告透明度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how Booking.com combats scams and fraud under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2223

16. 【歐洲：英國】英國政府聯合國際執法機關及科技業者共同打擊跨境網路詐騙，移除逾 370 萬個詐騙帳號及社群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布跨國聯合反詐行動成果，與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迦納網路安全局（Ghanaian Cyber Security Authority）與奈及利亞警察部隊（Nigeria Police Force）、五眼執法合作組織（Five Eyes Law Enforcement Group, FELEG）等機關，以及 Meta、Microsoft、Google 等科技業者合作，打擊西非等地區以社群媒體進行投資及冒名詐騙的犯罪集團，共逮捕 28 名嫌疑人，並由 Meta 移除逾 370 萬個涉詐帳號、粉絲專頁

及社團。

NCA 指出，此次行動於同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進行，匯集 15 個執法機關、15 家科技業者及超過 100 名代表，透過跨國情報共享及公私協力，追查詐騙集團及其使用的網路基礎設施。主要執法成果包括：

- 移除詐騙帳號及網站：Meta 移除逾 370 萬個涉詐帳號、粉絲專頁及社團；英國詐騙通報機制 Report Fraud 與 Meta 共享詐騙相關資料，協助辨識並停用逾 1,100 個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帳號；另由英國線上犯罪中心（Online Crime Centre, OCC）透過資料分析，協助辨識並停用逾 490 個 Facebook 帳號、逾 490 個廣告帳號及逾 380 個疑似詐騙網域。

- 跨國查緝犯罪集團：迦納與奈及利亞執法機關分別逮捕犯罪嫌疑人，查扣手機、電腦及路由器等設備，並於迦納發現 117 名人口販運受害者，部分疑遭強迫參與詐騙活動。

- 強化情報共享及資金追查：NCA 與國際執法機關結合科技業者提供的資料，協助定位及逮捕詐騙嫌疑人；另與民間單位合作辨識出約 1,1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5 億元）可能涉詐資金。

NCA 表示，將持續與國際執法機關及科技業者合作，從犯罪源頭打擊跨境詐騙集團及其網路基礎設施，強化跨境詐騙防制成效。

關鍵字：跨境詐騙、社群媒體、跨境執法

資料來源：

— NCA, 2026. NCA hosts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nd tech industry crackdown on fraud and scams. https://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news/nca-hosts-international-law-enforcement-and-tech-industry-crackdown-on-fraud-and-scams

17. 【歐洲：英國】英國 Ofcom 發布首份兒少網路有害內容報告，檢視網路服務業者法遵情形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發布首份《兒少有害內容報告（Report on content harmful to children）》。Ofcom 依據《2023 年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 2023）》至少每 3 年須發布一次兒少有害內容評估報告，以檢視網路服務業者法遵情形。

該份報告提出主要發現與建議如下：

五、建議擴大法定兒少有害內容範圍：建議將身體污名化及憂鬱相關內容，納入《線上安全法》規定的「須優先處理之兒少有害內容（priority content）」類別。若英國政府採納建議，將使相關內容的兒少保護要求明確納入法律規範。

六、兒少接觸有害內容情形仍普遍：研究顯示，英國多數兒少表示近 4 週曾接觸至少一項網路有害內容。自 2025 年 7 月兒少網路安全義務生效後 9 個月內，兒少接觸有害內容的整體比例未出現統計上顯著變化，顯示網路兒少保護措施仍有持續改善的必要。

七、有害內容持續影響兒少身心健康：研究指出，接觸網路有害內容可能對兒少心理及生理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兒少亦持續反映相關經驗對自身健康及福祉產生負面影響。目前尚無新的研究證據顯示，兒少接觸有害內容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已有改變。

此外，配合英國政府推動禁止未滿 16 歲者使用社群媒體及強化未滿 18 歲者網路保護措施，Ofcom 表示，近期將公布高效年齡保證（Highly Effective Age Assurance, HEAA）機制的評估結果，並與政府合作推動相關措施；同時持續監督的網路服務業者遵循《線上安全法》，以改善兒少網路安全。

關鍵字：兒少保護、線上安全法、有害內容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 Report on content harmful to children.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protecting-children/report-on-content-harmful-to-children

18. 【美洲：墨西哥】墨西哥發布兒少數位環境安全命令，強化數位平臺有害內容管理、年齡驗證及家長監督機制

洲別：美洲　　**國別：**墨西哥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墨西哥政府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兒少數位環境安全命令（Decreto de entornos digitales seguros para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並於同日正式實施，依《兒少權利總法（Ley General de los Derechos de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規定，要求社群媒體、線上遊戲、App 應用程式商城等數位平臺強化未滿 18 歲兒少的網路安全保護措施，並加強年齡驗證、家長監

督及隱私保護機制。

依該命令規定，數位平臺應採取下列兒少保護措施：

- 強化有害內容管理：防止兒少接觸仇恨言論、暴力極端主義、性虐待及性剝削、自殺、自殘、飲食失調、網路霸凌及色情等有害內容，同時禁止向兒少推薦相關內容；另應即時移除涉及暴力、性剝削或其他危害兒少安全的內容及帳號。

- 加強年齡驗證及家長監督：建立年齡驗證機制，不得僅依賴使用者自行申報年齡。同時應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易於使用的監督工具，並將新建立帳號預設啟用最嚴格的隱私及安全保護設定。

- 完善檢舉及風險評估機制：提供易於使用的有害內容及帳號檢舉管道，定期評估平臺服務設計、功能、內容推薦及使用者互動等可能對兒少造成的風險，並向主管機關定期提交相關統計報告。

- 強化執法合作及證據保存：設置全天候 24 小時聯絡窗口，配合主管機關調查及提供相關資訊，並於移除違規內容或帳號後，保存相關數位證據至少 90 個工作日；如發現危及兒少生命安全、尊嚴、安全、身心完整性或隱私的內容，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墨西哥政府表示，Meta、Microsoft、Apple、TikTok、Google、X 及華為等主要科技業者已參與相關政策協商。數位平臺須自命令生效日起 30 日內完成相關措施調整並向主管機關報告法遵情形，由墨西哥數位轉型暨電信局（Agencia de Transformación Digital y Telecomunicaciones, ATDT）追蹤

相關措施落實情形。

關鍵字：兒少保護、數位平臺監理、有害內容、年齡驗證
資料來源：

- Gov MX, 2026. Presidenta Claudia Sheinbaum firma decreto de entornos digitales seguros para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s. https://www.gob.mx/presidencia/prensa/presidenta-claudia-sheinbaum-firma-decreto-de-entornos-digitales-seguros-para-ninas-ninos-y-adolescentes?idiom=es
- DOF, 2026. DECRETO de entornos digitales seguros para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 https://dof.gob.mx/nota_detalle.php?codigo=5801237&fecha=14/10/2026#gsc.tab=0

19. 【美洲：巴西】巴西政府要求 Meta 強化選舉不實資訊防制措施，改善 AI 生成內容管理及 WhatsApp 選舉訊息保存機制

洲別：美洲　　**國別：**巴西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巴西最高選舉法院（Tribunal Superior Eleitoral, TSE）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宣布，已與 Meta 討論在選舉最後階段強化社群媒體不實資訊防制措施，包括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生成內容的不當使用，以及 WhatsApp 選舉訊息資料保存機制，以維護候選人之間的公平競爭，確保選民得以自主選擇。

針對 AI 生成內容管理，TSE 已透過相關決議規範選舉期間 AI 使用行為，包括禁止 AI 系統推薦特定候選人、表達選舉偏好或建議投票對象，以維護選舉公平性；Meta 已向 TSE 提交法規遵循計畫，說明相關規範的具體

執行方式。另因近期兩組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均受到不當 AI 生成內容影響，Meta 已自同年 10 月 13 日晚間起改善 Meta AI 內容過濾機制。

針對 WhatsApp 傳播選舉訊息的管理，WhatsApp 除提供一般私人訊息及群組對話功能外，亦提供頻道功能（Channels），供頻道管理者向追蹤者單向發布訊息。Meta 表示，依其現行政策，有別於採取端對端加密機制的一般私人訊息及群組對話，頻道訊息並未加密。依 TSE 裁定結果，針對用於競選活動且涉及選舉訴訟的 WhatsApp 頻道貼文，Meta 須保存相關詮釋資料（metadata），並於接獲法院命令時提供，以利司法調查。

關鍵字：不實資訊、AI 生成內容、社群媒體、選舉
資料來源：

— TSE, 2026. TSE ouve Meta sobre aprimoramento de medidas para enfrentamento da desinformação na reta final das eleições. https://www.tse.jus.br/comunicacao/noticias/2026/Outubro/tse-ouve-meta-sobre-aprimoramento-de-medidas-para-enfrentamento-da-desinformacao-na-reta-final-das-eleicoes
— TSE, 2026. RESOLUÇÃO Nº 23.755, DE 2 DE MARÇO DE 2026. https://www.tse.jus.br/legislacao/compilada/res/2026/resolucao-no-23-755-de-2-de-marco-de-2026

【2026 年 10 月份】

20. 【美洲：巴西】巴西政府發布《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適用指引，明訂適用數位服務業者範圍及兒少保護義務

洲別：美洲　　**國別**：巴西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巴西國家資料保護局（Autoridade Nacion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ANPD）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Estatuto Digital da Criança e do Adolescente, ECA Digital）》適用指引，明確適用規範的數位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範圍，以及業者應履行的未滿 18 歲兒少保護義務，以強化兒少網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ANPD 指出，《兒童及青少年數位法》適用對象包括社群媒體、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商店、內容平臺、線上遊戲、作業系統、即時通訊及電子商務等服務。即使服務並非專為未成年人設計，只要符合「兒少可能使用（acesso provável）」的認定標準，仍須遵守相關規範。指引重點如下：

一、釐清兒少可能接觸服務的認定標準：判斷服務是否屬於兒少可能使用的範圍時，應綜合評估服務對兒少的吸引力及使用可能性、存取及使用便利性，以及對隱私、安全或身心發展的重大風險。即使業者宣稱服務僅供成年人使用，ANPD 仍得依實際功能及風險認定其適用法律。

二、強化業者主動預防義務：業者應主動辨識及評估服務風險，採取適當措施預防或降低兒少可能遭受的危害，並持續檢視與改善。具體措施包括強化隱私設定、年齡驗證、家長監督、內容管理等，並依法發布透明度報告說明措施落實情形。

三、依服務特性採取差異化監理：依業者規模、使用者數量及服務功能，適用不同程度的保護義務。其中，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商店須履行特定義務，包括向應用程式業者提供使用者年齡識別資訊，以協助落實兒少保護措施。

ANPD 表示，本指引係參考同年 4 月至 6 月公眾意見徵詢結果制定，透過具體案例、說明表格及流程圖，協助業者判斷法律適用範圍並落實兒少保護責任。

關鍵字：兒少保護、數位平臺、年齡驗證、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

- Gov BR, 2026. Guia esclarece quem deve cumprir o ECA Digital e quais são as responsabilidades das plataformas.
  Guia esclarece quem deve cumprir o ECA Digital e quais são as responsabilidades das plataformas

21. 【亞洲：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MCMC 要求 Meta 改善 WhatsApp 帳號停權及申訴機制，保障用戶權益

洲別：亞洲　　**國別：**馬來西亞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3 日

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MCMC）於 2026 年 10 月 3 日表示，Meta 已針對先前 MCMC 反映的 WhatsApp 帳號停權問題提出說明，承認系統發生技術錯誤，導致部分用戶正常使用行為遭誤判為違反平臺規範。MCMC 要求 Meta 改善帳號申訴及恢復機制，強化用戶權益保障。

Meta 說明，MCMC 首批提交的停權案件中，超過半數涉及系統技術異常，該技術漏洞已於同年 9 月底修復，並主動恢復受影響的合法帳號，包括部分尚未提出申訴的帳號。Meta 亦確認 WhatsApp 的平臺違規處理政策及服務條款均未變更。

針對非屬技術異常之其他停權案件，Meta 說明可能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使用曾與遭封鎖帳號相關聯的回收再分配門號、發送垃圾訊息或涉及詐騙活動，以及 WhatsApp 安全系統偵測到帳號存在異常使用行為，而用戶檢舉僅為停權評估因素之一，並非唯一依據。此外，企業帳號若未經收件者同意大量發送訊息，尤其向非聯絡人發送訊息，可能遭系統判定為垃圾訊息，故 Meta 建議企業用戶於大量發送訊息前事先取得收件者同意。

MCMC 已要求 Meta 改善申訴相關程序，確保受影響用戶能獲得明確的申訴受理確認、案件審查進度及後續處理措施，並加速帳號恢復。MCMC 將持續追蹤尚未解決的案件及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若 Meta 採取的措施不足，將考慮進一步採取監管行動。

關鍵字：即時通訊平臺、申訴處理、用戶權益
資料來源：

— MCMC, 2026. META AKUI KESILAPAN TEKNIKAL JEJAS SEBAHAGIAN AKAUN WHATSAPP. https://www.mcmc.gov.my/en/media/press-releases/meta-akui-kesilapan-teknikal-jejas-sebahagian-akau

22. 【亞洲：韓國】韓國成立資通訊服務透明中心，強化虛假操縱資訊查核及大型平臺監督機制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與韓國社區媒體基金會（Community Media Foundation, CMF）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共同宣布，依據同年 7 月施行之《資通訊網路利用促進及資訊保護法（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修正規定，正式成立「資通訊服務透明中心」，以強化網路虛假操縱資訊之事實查核及大型資通訊服務提供者監督機制。

資通訊服務透明中心之主要業務包括：

- 協助民間事實查核團體推動查核工作；
- 辦理事實查核方法相關研究及提升民眾識讀防偽能力之教育；
- 促進事實查核相關國際合作；
- 協助查核大型資通訊服務提供者依新制須至少每 6 個月公布一次的透明度報告。

KMCC 表示，將在尊重民間團體獨立性及自主性的原則下，督促大型資通訊服務提供者履行法定義務，以提升網路資訊環境的透明度及可信度。

此外，KMCC 同日宣布於同年 10 月至 11 月推動生成式 AI 資訊辨識宣

導活動，期間透過 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媒體，辦理真假資訊辨識測驗、資訊查證挑戰，並製作發布虛假資訊辨識檢核表及深度偽造（Deepfake）內容相關注意事項等圖文宣導素材，提升民眾資訊查證能力與數位素養。

關鍵字：虛假訊息、事實查核、透明度報告、生成式 AI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사실확인 활성화' 위한 정보통신서비스 투명성센터 출범.
  https://www.km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9541
- KMCC, 2026. "생성형 인공지능, 확인하고 살펴보세요".
  https://www.km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9540

2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研擬選舉公正維護指引，強化社群平臺虛假資訊及 AI 生成內容管理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10 月 24 日宣布提出「減輕選舉公正不利影響措施之適當及有效實施指引（選挙の公正に対する悪影響を軽減するための措置の適切かつ有効な実施に関する指針）」草案，並徵詢公眾意見至同年 11 月 24 日止。相關修正法律預定於 2027 年 3 月 1 日施行。

總務省指出，近年社群平臺等網路環境出現誹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深度偽造（Deepfake）影像及境外勢力操作造成

虛假資訊散布等問題，可能影響選舉公正性。依日本新版《因應特定網路通訊資訊流通所致權利侵害等相關法律（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発生する権利侵害等への対処に関する法律）》規定，經總務大臣指定的大型平臺業者，須依服務特性採取必要措施，降低違法、虛假或扭曲事實等資訊傳播對選舉公正性的影響。此外，日本現行《公職選舉法（公職選挙法）》亦規定，於選舉期間透過網路發布選舉活動或以使候選人落選為目的之文宣時，若使用 AI 生成或修改的圖片、影片，原則上須明確標示係由 AI 生成或修改，但不包括修改程度輕微、或不致使民眾誤認為真實拍攝的內容。

本次指引草案建議前述有關業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強化管理機制：於選舉期間及前後強化人力配置，包括聘用法律專家或建立專責應變機制，迅速處理可能影響選舉公正的資訊。

二、處理違規內容：依使用者檢舉及平臺自主偵測結果，在兼顧言論自由的前提下，依服務條款刪除相關貼文或停用違規帳號。

三、調整內容營利機制：強化營利資格審查及標示，檢討依瀏覽量或觀看次數給予報酬的機制，降低散布不實資訊的經濟誘因；必要時停止相關帳號之營利功能。

四、強化 AI 生成內容管理：訂定 AI 生成內容使用規範，提供 AI 生成或修改內容標示功能，並主動偵測可能影響選舉公正的 AI 生成內容，且向使用者提供警告標示。

五、提高資訊發布者透明度：提供身分驗證及已驗證標示功能，並揭露發布者所在國家或地區、內容營利資格等資訊。

六、調整資訊推薦機制：優先顯示政府機關、候選人及政黨等可信來源的選舉資訊，降低虛假資訊的推薦排序，提升演算法透明度，並對疑似不實內容提供警告標示。

七、防制人為操縱資訊擴散：偵測利用自動化程式或大量裝置不當發布資訊的行為，並視情況停用相關帳號或刪除貼文。

八、強化跨機構合作：與選舉相關機關、事實查核機構共享資訊，並設置選舉相關諮詢、申訴及異議處理管道。

九、建立研究評估機制：與專家學者及民間研究機構合作，分析選舉資訊傳播情形，據以調整管理措施。

指引草案強調，上述措施屬建議性質，並非要求業者全部實施，具體執行方式由業者自行判斷，且不要求刪除特定資訊，以兼顧言論自由及選舉活動自由。此外，大型平臺業者依法須每年公布相關措施的具體內容、執行結果及自行評估情形，並儘可能提供量化資料，以提高平臺管理透明度。

關鍵字：選舉、虛假訊息、AI 生成內容、社群平臺
資料來源：

一 總務省, 2026. 選挙の公正に対する悪影響を軽減するための措置の適切かつ有効な実施に関する指針案等に対する意見募集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2_02000497.html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97532.pdf（附件 1）

【2026 年 10 月份】

24. 【大洋洲：澳洲】澳洲 eSafety 公布四大線上遊戲平臺兒少安全調查結果，要求強化有害內容偵測及年齡保證措施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 Commissioner, eSafety）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公布線上遊戲平臺透明度調查報告，針對 Roblox、Fortnite、Minecraft 及 Steam 四大線上遊戲平臺，評估其在防制兒少性剝削及虐待、暴力極端主義內容等安全措施執行成效。調查結果發現各平臺的兒少安全保護措施存在明顯差異，故 eSafety 要求業者持續強化相關防護機制。

本次調查係依據澳洲《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 OSA）》所訂定之《基本網路安全期望（Basic Online Safety Expectations）》制度，並延續 eSafety 於同年 4 月 22 日向前述平臺發出的透明度通知，要求業者說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採取的網路安全防護措施。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一、有害內容主動偵測機制：多數業者已運用技術工具主動偵測違法及有害內容，但偵測範圍與成效不一。其中，Steam 營運商 Valve 未採用業界普遍使用的雜湊比對（hash-matching）技術，且 Steam 內建聊天功能 Steam Chat 僅採用阻擋詐騙的網址偵測工具，未使用其他工具主動偵測兒少性剝削及暴力內容。此外，Roblox 及 Valve 僅使用內部資料集訓練語言偵測系統，且未定期重新訓練模型。

二、跨業資訊共享與合作：Minecraft 營運商 Mojang Studios 及 Roblox 參與多項跨業資訊共享機制，共同防制兒少性剝削及虐待、暴力極端主義內容；

Valve 未參與相關合作機制，Fortnite 營運商 Epic Games 則未透過科技聯盟（Technology Coalition）推動的兒少性剝削防制資訊共享機制「Lantern 計畫」分享相關風險訊息。

三、年齡保證及兒少帳號保護：Minecraft 及 Fortnite 雖提供兒少帳號保護措施，但主要依賴用戶自行申報年齡，部分用戶只要聲稱已成年，即可使用風險較高的通訊功能。Steam 及 Steam Chat 於調查期間同樣依賴用戶自行申報年齡，未進一步查核用戶是否真的成年；目前 Steam 僅透過信用卡進行年齡查核，eSafety 並持續要求其提供其他年齡保證方式。Roblox 則自 2025 年 12 月起強化年齡保證措施，限制未成年用戶使用部分高風險功能。

eSafety 指出，澳洲約九成 8 至 17 歲兒少曾參與線上遊戲，業者應持續落實產品或服務「安全設計（Safety by Design）」原則，強化有害內容偵測、跨業資訊共享及年齡保證措施，以降低兒少遭誘騙、性剝削及接觸暴力極端主義內容等風險。

關鍵字：兒少保護、線上遊戲、年齡保證、有害內容
資料來源：

— eSafety, 2026. Gaming giants urged to level-up child safety measures https://www.esafety.gov.au/newsroom/media-releases/gaming-giants-urged-to-level-up-child-safety-

25. 【大洋洲：澳洲】澳洲政府正式向國會提出數位安全注意義務法案，強化兒少保護及社群媒體推薦演算法選擇權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份】

澳洲基礎設施、交通、區域發展、通訊、體育及藝術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Sport and the Arts）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宣布，已正式向國會提出「數位安全注意義務（Digital Duty of Care）」法案，擬要求數位服務提供者建立最低安全標準，防止澳洲民眾遭受網路危害，並強化使用者對社群媒體內容的自主控制權利。

法案適用範圍涵蓋線上遊戲、社群媒體平臺及 AI 聊天機器人等數位服務，主要規範包括：

一、建立最低安全標準：要求數位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防止暴力極端主義、虐待性網路剝削（sadistic online exploitation）、兒少虐待及偽造裸露影像等嚴重有害內容與行為。

二、強化兒少保護：要求業者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內容、行為及功能，包括色情、宣揚犯罪或危及生命行為、造成嚴重心理困擾、鼓勵飲食失調及宣揚仇視女性等內容。

三、提供推薦演算法選擇權：要求社群媒體平臺提供使用者選擇動態消息呈現方式，可選擇由演算法推薦個人化內容，或僅顯示其追蹤帳號及專頁發布的內容，以落實「My Feed, My Way」制度。目前相關規範仍在徵詢公眾意見。

四、強化網路安全執法及申訴機制：新增澳洲電子安全委員辦公室（eSafety Commissioner, eSafety）職權，得要求專門或主要生成偽造裸露影像之 App 或網站移除不法內容，並將兒少網路霸凌及成人網路虐待申訴案件的業者

回應期限由 48 小時縮短至 24 小時，同時訂定申訴及爭議處理程序的最低標準。

根據法案，未履行數位安全注意義務者，最高可處 1 億 920 萬澳幣（約新臺幣 24.9 億元）罰鍰。澳洲政府表示，本次改革將在既有社群媒體最低使用年齡規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網路安全保障。

關鍵字：數位服務監管、兒少保護、平臺義務、社群媒體
資料來源：

— DITRDCSA, 2026. Digital duty of care bill introduced.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department/media/news/digital-duty-care-bill-introduced